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，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2016年度、2017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6月25日开市起对公司股票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处理，公司股票简称由“山东地矿”变更为“*ST地矿”，公司股票的日涨跌幅度限制改为5%，股票代码不变，仍为000409。

二、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18年审计报告》，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,065,394,827.15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,981,337.92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85,607,467.74元，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、期末净资产均为正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2.11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，且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2019年4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度业绩情况，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，且公司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

请。如获批准，公司证券简称将由“*ST地矿”变更为“山东地矿”，证券代码仍为000409，日涨跌幅限制由5%恢复为10%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交易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，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2日